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 中职（3+2）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中职教育部及各系：

为表彰先进，鼓励学生奋发向上，营造优良的学习风气，学院将组织开展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中职（3+2）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院正式注册学籍在校的 2019、2020 级职高，2020 级（3+2）学生，参评时间段为 2020-2021 学年春季学期。

二、评选条件、评选比例及奖学金金额

（一）评选条件

依据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职类学生）的相关要求。

（二）评选比例及奖学金金额

一等奖学金 800 元/人，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2% 评定；

二等奖学金 400 元/人，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3% 评定；

三等奖学金 200 元/人，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班级奖学金名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确定，名额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评定，各班级、各等级评定名额不能互相挪用，总数控制在班级人数 15% 以内。

三、工作安排

（一）10 月 25 日前，班主任将班级期末考试成绩均分排名前 30% 的学生信息填入附表 1（电子版），其中单科成绩不及格的不予填入。一式两份打印。

（二）10 月 28 日前，班主任主持班级民主评议会，组建班级学生评选小组（组成人员见附表 2）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再由全班同学根据评选名额，从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班主任要认真做好评选现场记录（注意留存资料），评选结束后填写附表 2（电子版）一式两份打印，学生评选小组成员在附表 2（纸质版）对应栏内确认签字，班主任签字。

（三）10 月 29 日 12 点之前，班主任须完成本班奖学金评选工作，将附表 1、附表 2 一式两份（纸质版）签字后提交所属系部进行审核。

（四）11 月 2 日下午，各系部收集所有参评班级提交的附表 1、附表 2（纸质版），审核无误后系部签章。纸质版一份本系部留存，一份提交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五)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系部提交的奖学金候选人情况报学院奖学金评定联席会议讨论，并将审定后的学生拟获奖学金情况在本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三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公示结果，班主任填写附件3《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0-2021学年春季学期中职及(3+2)学生奖学金付款单》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将电子版文件命名为“附表3+班级+班主任”发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86828115@qq.com，纸质版由班主任确认签字后送到图文307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及时报学院计财处按流程进行奖学金发放。

注：(1)上学期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期末考试成绩的不参与此次评定；(2)班主任要认真核对获奖学生身份证件信息和资助卡信息。

四、评定要求及材料报送

(一)各班级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评选程序要求，规范开展评定工作；

(二)班主任要组织好班级民主评议并保留好评议材料，在班级里公示参加班级民主评议人员、拟获奖学生成绩单及获奖等级；各系部学工负责人和成员要负责指导、督促和检查各班民主评议和评选活动工作。

(三)各班级要仔细核实班级学生人数、应评奖学金指标人数、实际参评奖学金人数,认真填写附表2;

(四)附表1、2(纸质版),附表3(电子版纸质版)按上述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和邮箱。

(五)注意学生个人身份及银行卡信息保密。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10.20

附表1: 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中职(3+2)学生奖学金学生成绩情况统计表

附表2: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中职(3+2)学生奖学金评审表

附表3: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中职(3+2)学生奖学金付款单》